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019450

商水卷

周口地区土地志

商水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口地区土地志

商水卷

主编：郭同勤

商水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商水县土地志》编研领导组

组长：郭同勤
副组长：李凤楼 王凡芝 王振华
成员：彭丙臣 顾新安 王富贵 贾洪群 石协合
朱 峰

《商水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编：郭同勤
执行主编：彭丙臣
副主编：段祥庚 朱 峰 智继华 郭治中
资料：（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伟 卢二梅 石年生 石协合 孙 逊
刘春玲 肖文华 张迎利 张 勤 范献梅
顾新安 高向阳 贾洪群 袁智慧 曹秀明
路连科 雷保强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商水县土地志》编研领导组

组长：郭同勤
副组长：李凤楼 王凡芝 王振华
成 员：彭丙臣 顾新安 王富贵 贾洪群 石协合
朱 峰

《商水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郭同勤
执行主编：彭丙臣
副主编：段祥庚 朱 峰 智继华 郭治中
资 料：（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伟 卢二梅 石年生 石协合 孙 逊
刘春玲 肖文华 张迎利 张 勤 范献梅
顾新安 高向阳 贾洪群 袁智慧 曹秀明
路连科 雷保强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商水县土地志》编研领导组

组长：郭同勤
副组长：李凤楼 王凡芝 王振华
成 员：彭丙臣 顾新安 王富贵 贾洪群 石协合
朱 峰

《商水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郭同勤
执行主编：彭丙臣
副主编：段祥庚 朱 峰 智继华 郭治中
资 料：（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伟 卢二梅 石年生 石协合 孙 逊
刘春玲 肖文华 张迎利 张 勤 范献梅
顾新安 高向阳 贾洪群 袁智慧 曹秀明
路连科 雷保强

序



县长：张治光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掀起了修志高潮，根据省、地土地管理局的部署，商水县抓住机遇，参古写今，编写了商水县第一部土地志。《商水县土地志》是一县的“土地全书”。较为详尽地写出了翔实的土地史实资料 and 真实现状。它的编纂和出版，对于我县的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对于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于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万物之源，是人类生存之田和国家立国之本，是难以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的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在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中，历代统治者依靠国家机器获得对土地的占有权，进而利用土地来左右国计民生和维护自己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的所有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全民土地所有制和集体土地所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生产关系的改革和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土地的潜力和效能得到了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土地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发展地位日愈突出。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国策缺乏足够的认识，加之土地使用制度不够完善等原因，一度产生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存在盲目性。商水县也是如此，人口急剧增加，各项建设不断发展，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强化土地管理乃为当务之急。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工作得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全国自上而下建立健全了土地管理机构。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业务基础工作不断发展和加强，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纳入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

1987年6月，商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相继建立了各乡（镇、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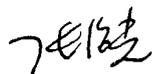
土地管理所，各村民委员会配备了土地管理员，实现了城乡地政统一管理。整顿用地秩序、土地开发复垦、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经过10多年来的艰苦努力，商水县顺利完成了非农业用地清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镇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土地定级估价、核发建设用地使用证等工作。进而又根据《土地管理法》关于“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55号令的具体规定，探索和开展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变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体现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使土地资源与土地资产并重管理落到了实处。与此同时，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亲切关怀下，全县土地管理专门机构、专业队伍日益健全和壮大，且自身队伍建设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商水县土地志》属专业性著述，书中涵盖了土地方面大量的文字资料和数据。它是一个“资料库、数据库、信息库”。它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商水县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管理、土地利用和保护及土地赋税等内容，是一部记载土地资料较为完整的新方志。

《商水县土地志》是在1986年8月底开始编纂的。在省、地土地管理局、史志办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下，县土地志编志工作者不负重托，克服重重困难，三历寒暑，夜以继日，谋篇布局，精心笔耕，匠心独运，终成史册，如期完成了编纂工作。尽管还存在缺点和不足，但作为一项系统而艰巨的历史文化建设，实为可贵。我们相信，土地志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全县人民研究土地史县情，从中汲取教训和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合理利用和保护好全县每寸土地，治穷致富，大显身手，把我县建设成为文明、富强的一方乐土。

在商水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前人已创造出灿烂的历史文化，但因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机构撤建合分无常，史料散失殆尽，况且商水县土地局建局时间短，土地资料积累有限，加上水平不高，志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来日继修补充。

商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

凡 例

一、《商水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书坚持详近略远，厚今薄古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后，特别是县土地管理局建立后的情况，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下限一般止于1996年底。

三、全志以记述为主，采取述、记、录、图、表等形式，以事分类，按章、节、目、子目编排。目用汉字基数，如一、二、三……标明；子目用汉字基数加括号，如(一)、(二)、(三)标明；子目下若层次少的，采用自然段方法处理，层次多的采取标序号1、2、3，其下为(1)、(2)、(3)。横排竖写，照片置志首，图表穿插其中。

四、为了加强宏观记述，在有些章、节前加总述、综述或设无题前言。

五、该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六、资料主要来源于《商水县志》、商水县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

七、文件、会议、机构组织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八、历史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历纪年两种方法。民国之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并加注公历纪年，建国后纪年均采用公历纪年。

九、志中各种计量单位名称悉遵国家规定，统计数字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所记土地、耕地面积，一般为当时统计面积。1989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面积，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记述。

十一、对于某些有存史价值的文献、资料，而正文又不宜收入者，置于附录部分，以备查考。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建置政区	(22)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2)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2)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3)
第二章 土地要素	(41)
第一节 地貌地质	(41)
第二节 气 候	(42)
第三节 水 文	(46)
第四节 土 壤	(48)
第五节 生 物	(51)
第三章 土地与人口	(53)
第一节 境域变化与土地面积	(53)
第二节 人 口	(55)
第三节 土地人口比	(64)
第四章 土地制度	(68)
第一节 奴隶主阶级国家土地所有制	(68)
第二节 封建和半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68)
第三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1)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2)
第五章 土地赋税	(78)
第一节 农业税	(7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8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费)	(83)
第四节 契税和规费	(83)
第六章 土地利用	(85)
第一节 农业用地	(85)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93)
第七章 土地开发整治保护	(97)
第一节 河道治理	(97)
第二节 坡洼地治理	(100)

10

第三节	低产田改造	(102)
第四节	荒废地开发	(104)
第五节	污染治理	(104)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06)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6)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16)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19)
第四节	城镇建设规划	(124)
第九章	地籍管理	(129)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29)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48)
第三节	土地定级估价	(159)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62)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4)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64)
第二节	乡村企事业用地管理	(168)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	(16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169)
第十一章	土地监督检查	(190)
第一节	法制建设	(190)
第二节	土地执法监察	(192)
第三节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195)
第四节	土地信访	(195)
第五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196)
第六节	土地案件行政诉讼	(197)
第十二章	宣传科技	(199)
第一节	宣传	(199)
第二节	技术培训	(202)
第三节	科技成果	(202)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队伍	(20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8)
第二节	管理队伍	(211)
第十四章	行政管理	(215)
第一节	机要文秘	(215)
第二节	后勤管理	(21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17)
第四节	档案管理	(217)
第十五章	人物荣誉	(219)

第一节 人物简介.....	(219)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220)
第三节 先进单位.....	(221)
附 录.....	(222)
后 记.....	(269)

概 述

商水县，位于豫东平原，沙河南岸，在东经 $114^{\circ} 15'$ 至 $114^{\circ} 53'$ ，北纬 $33^{\circ} 18'$ 至 $33^{\circ} 45'$ 之间。西邻郾城，南连上蔡，东接项城，北靠周口，西北、东北与西华、淮阳隔沙河相望。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县总面积1314.2平方公里，总人口108.7万，划分12个乡镇、10个镇、1个农场，辖609个村民委员会(居委会)、1552个自然村。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27人，是人口多、耕地少、村镇密集的平原农业县。

商水境内有两条主要河道，汾河自西流入县境，穿越中部12个乡镇，境内全长59.5公里，流向东南出境，其支流49条，遍布全县，流域面积1074平方公里，造成中部沟河纵横，湖泊相连，素称“五湖十八坡”，形成坡洼内涝；另有沙河流经县境北部，在县境内总长69公里，是一条过境泄洪河道，客水压境，沙河决口，易造成洪涝灾害。

商水县，地处暖温带南部，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区。全年温度适宜，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平均气温 14.5°C ，超过 35°C 的高温日数每年21天左右，低于 -10°C 的严寒日数每年不足3天，因而夏季炎热，冬季偏暖，无霜期一般都在220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758毫米，降水多集中于夏秋两季，冬春往往缺雨少雪。

境内无高山丘陵，总体上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水源充足，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南半县地势偏洼，尤以汾河及其支流沿岸为甚。全县耕地134.8365万亩，土壤分属褐土、潮土、砂姜黑土3个土类，大部分耕作性能好，肥力中等，宜农宜林。水资源特别是地下水较为丰富，富水区占总面积的80%，而且水质好，埋藏浅，易于开发利用。

自古以来商水就是个以种植为主的农业县，不仅盛产小麦和杂粮，而且棉、烟、麻、油(料)、瓜果、蔬菜、林木、花卉也品种繁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亦占有相当比重。

二

商水县历史悠久，早在6000年前先民即在这里生息繁衍，从事牧耕，播种五谷于章华台。西周属沈国地。春秋东部属顿国，西部属蔡国。战国属楚。秦置阳城县，为建县之始，后县名数易，自宋方改称商水县至今。

据《商水县志》记载，该县特点：一是县小。清初全县设4里，辖28乡村，面积约800平方公里，人口不足4万。民国30年5乡2镇，县境依旧。县城周长2578.33米，面积0.59平方公里，仅有5街14巷。故清朝时称商水为“弹丸小邑”，民国定商水为“五等”小县。二是灾多。沙河决口，汾河漫溢，坡洼地非淹即旱，十年九灾。1803~1949年的147年中，全县大的自然灾害有90次，其中水灾41次(包括沙河决口25次)，旱灾35次，蝗灾14

次。淹则“平地水深数尺，洼地尽成泽国”；旱则“赤地百里，禾苗枯死”。人民深受其害。三是战事频繁。商水地处中原，县原所辖周口镇乃水陆通衢，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清咸丰、同治年间，朝廷曾派重兵在商水、周口等地设防，围剿捻军，战斗数十次，延续20年。民国年间，北伐前后，大小军伐逐鹿中原，连年混战，几无宁日。抗战时期，日军侵占周口，以周口为据点，网罗汉奸、土匪，四处骚扰，奸淫烧杀，无恶不作。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的正规军、杂牌军盘踞县境，抓丁拉夫，强派粮款，镇压群众，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地方人民武装为敌，屡燃战火。加上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天灾人祸，严重影响着商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民国时期的30多年中，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只有50多公斤，收成最好的民国21年(1932年)为91.5公斤。几个规模不大的工厂和多数手工业店铺，集中在周口境内，县城及广大农村仅有1个针织厂，80多家手工业作坊。这些作坊多为农民兼营，时作时停。灾难沉重的商水人民，为反抗压迫，摆脱贫困，进行着长期艰苦的斗争。同时，广大农民还年复一年在沙河沿岸复堵堤口，在坡洼地挖沟排水，抗拒自然灾害，以求活命。

辛亥革命推翻了2000多年来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封建的土地制度仍未废除，绝大部分土地被封建地主阶级所占有。因此，民国时期的30多年，商水广大农民为了生存，只得向地主租种土地。但因耕种工具落后，生产条件极差，加上十年九灾，粮食生产水平甚低，据民国35年(1946年)《河南统计年鉴》资料记载：全县266166人，耕地面积706500亩，夏秋总产仅3626万公斤。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农民常年是“糠菜半年粮”，灾荒年景，家无隔夜粮，逃荒要饭，卖儿鬻女比比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责任制一系列演变。1950年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反霸减租运动，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了封建反动势力，动摇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近3万户农民初步得到了经济利益。1950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农村开始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征收富农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商水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彻底推翻了几千年以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党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1952年，商水县委、县政府在农村农业生产互助的基础上，开始引导农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各半”的分配制度。土地所有权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所有。1956年1月，商水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黎明集体农庄建立。年底，全县农村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实现了“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农业合作化。1958年8月，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实行了人民公社化，并按行政区域下分20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的体制。以公社为经济核算单位，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方式。1961年2月，县委根据省委决定，借给农民土地16.68万亩，分自留地10.9万亩，并允许个人开荒种粮种菜，收入归己。1962年，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强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对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重新划定打乱了

的地界，并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水县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1979年起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解决集中管理统的死，集体劳动“大呼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病，试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至1981年春，全县普遍推行了与生产力相适应的使用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以户为单位的“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和农业产值连年大幅度增长。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一大批从事多种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应运而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1991年后，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对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的规定，商水县全面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同时对乡镇企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进行试点，继而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以健康发展。

三

在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商水县委、县政府采取得力措施，充分发动群众挖粪坑、修厕所、换房土、沤绿肥、掩青、提倡打油、磨豆腐、多养猪广辟肥源，培育地力；深翻土地，改良土壤结构；并兴修水利，挖蓄水池、建河坝、打机井、建大型机灌站等，使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根据本县特点，坚持开展了以治河、挖沟和洼地改造为重点的水利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本着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按照农业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农业生产基本特征的类似性，农业发展方向和重大措施的共同性以及保持大队行政区划的完整性等四项原则，1982~1983年完成了《商水县综合农业区划》，将我县划分五大区。具体区域是：(一)、西部岗坡地淋溶褐土粮、烟区；(二)、沙南冲积平原黄潮土粮、棉、桐区；(三)、中东南部汾河洼地灰潮土粮、油杂区；(四)、中东、中西汾河砂姜黑土粮、肥、麻区；(五)、城关镇郊区黄潮土粮、菜区。《区划》对各区的基本情况、农业生产现状、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作出全面分析、评估，为发展商水县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1989年县政府组织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1:10000航拍照片、影像平面图，查清了商水县土地实际数字和邻县及乡镇村界限。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323.5平方公里(较原上报面积1314.2平方公里多出9.3平方公里，折合土地13933亩)。其中全县总耕地面积为1471495亩，园地18884.5亩，林地80037.2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14776.6亩，交通用地60525.5亩，水域127088.8亩，未利用土地12725.4亩。1990年后，县政府大力组织开展废闲地开发利用工作。几年来，全县开发利用废闲地、废坑塘、废沟河面积10212.6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80.3%。1991年开展了“四低”、“四荒”资源调查，摸清了全县低荒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低荒原因和改造途径，编制了《商水县“四低”、“四荒”资源调查综合报告》和中低产田、低产林、低产园、低产水面及荒水资源5个单项报告。在此基础上，1993年又编制了《商水县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1995年，编制了《商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年，还建立健全了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1996年又完成了《商水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这些规划的编制和制定，为商水县土地开发利用和强化土地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

1987年7月，商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确立了全县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新体制，革除了长期以来土地管理职能分散、政出多门、缺乏用地监督监察的弊端。经过深入开展土地国情、国策和国法的宣传教育，整顿用地秩序，查处违法占地，增强了广大群众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的自觉性和依法管地、用地的法制观念。使乱占滥用土地的势头得到有效地遏制。1990~1992年，根据国务院[1990]4号和周口地区行署[1990]95号文件精神，在非农业用地清查的基础上，对全县农村宅基地进行了丈量、登记、发证，同时实行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1993年改革了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和转让。所有这些都取得了很好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与此同时，本县坚持“开源、节流”并举的方针，大力开发土地资源，严把用地审批关，加强地籍管理，开展“三无”乡（镇）活动，做好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1989年12月商水县人民政府荣获周口地区行政公署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元月商水县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荣获省土地管理局科技工作成果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0年2月商水县人民政府荣获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先进单位；1992年底档案管理工作被省档案管理局命名为省标一级档案管理；1996年12月白寺镇、舒庄乡荣获省级“三无”乡镇称号。

商水县是典型的农业县，经济发展所依赖的主要是土地，目前人多地少，形势仍十分严峻。以有限的土地资源保证全县农民奔向小康目标，任务相当艰巨。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全国土观念，加大土地执法力度，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用地结构，使有限的土地资源为振兴商水经济服务。只要不断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坚定信心，常抓不懈，必能开创出商水县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子孙后代造福。

大事记

西周

商水境属沈国地。

春秋

周敬王十四年(前506年), 沈国被蔡国所灭, 县境西部属蔡国, 东部属顿国。

周敬王二十四年(前496年)二月, 楚公子结, 陈公孙佗人率兵围顿, 掳顿子烺, 顿灭, 属楚国。

周敬王四十四年(前476年), 蔡国为楚国所灭, 蔡辖地归楚, 商水亦属楚国。

战国

楚在今县境内筑三城: 阳城(今舒庄乡扶苏寺村)、安陵(又称鄢郢、鄢陵。今大武乡程刘村)、南利(今固墙镇三合寨村)。

楚国负刍三年(前225年), 楚兵屯安陵, 被秦将李信攻破。

秦

置阳城县(治所在今扶苏寺村)。陈胜建“张楚”政权时, 改阳城为扶苏, 属陈郡。

西汉

在今县境设三县: 阳城(治所由今扶苏寺村迁至今程刘村), 汝阳(治所在今张庄乡城上村), 博阳(王莽时称乐家。治所在今平店乡李岗村)。

东汉

延熹二年(159年), 封唐衡为汝阳候, 户一万三千。

三 国 魏

正始二年(241年),兖州刺史邓艾在陈(今淮阳)、蔡(今上蔡)之间(今商水处在陈蔡中间)实行军队屯田,五里置一营,一营六十人,开垦土地,治理诸陂。并于颍南、颍北挖渠三百余里,浇灌土地两万亩。现县境内的邓城、东邓店、九井、十八台村名,都是当时划地屯田留下来的村名。

南 北 朝

南朝宋至齐,设汝阳为郡,辖汝阳、武津二县。北魏汝阳郡辖三县:汝阳、武津、征羌(治所在今程刘村)。北齐废郡,仍设汝阳县,属豫州。

隋

开皇十六年(596年),置殷水县,属淮阳郡。

皇泰元年(618年),设置扶苏县,治所在今扶苏寺村。

唐

元和十二年(817年),淮西兵寇殷水镇,杀三将,焚烧而去。

宋

建隆元年(960年),改殷水县为商水县,属陈州。

元

惠宋至元二年(1336年),废项城、南顿二县入商水县,属河南行省汴梁路陈州。

明

洪武初年,废商水县。四年(1371年)七月复置。